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5

债券代码：122206

债券简称：12 赛轮债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接到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 3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超过 500 万股。

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（股）
1	2015 年 8 月 26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1,220,100
合计	-	-	1,220,100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5-063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股东	本次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方式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延万华	2015 年 9 月 1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400,000	0.038	19,260,738	1.847	19,660,738	1.885

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今，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,62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5%。

三、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延万华先生承诺：在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 日